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1號

原告 陳玉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

被告 黃正義
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被告 邱素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1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邱素雅未經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被告邱素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職業、學歷、經歷及財產收入狀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戴仲敏